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YU SHENG 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董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李春陽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ii) 周宗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i) 熊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委任執行董事

李春陽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李春陽女士之履歷詳情：

李春陽女士（「李女士」），42歲，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外國語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金屬礦物及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而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及循環再用金屬材料之業務營運。李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大型商業銀行出任經濟師及曾於一國有貿易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任期委任，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李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可收取每年910,000港元之酬金。李女士之酬金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李女士亦可收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就李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李女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李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董事辭任

- (i) 周宗德先生（「周先生」）因需要專心致力於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ii) 熊偉先生（「熊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及熊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而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歡迎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感謝周先生和熊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白建疆先生及李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遼新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